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销售全株玉米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东辛分公司拟将种植面积约1.25万亩、数量约为33,000吨的全株玉米，以480-580元/吨的价格销售给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旺养殖公司”），预计总价款约1,8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旺养殖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东辛分公司拟将种植面积约1.25万亩、数量约为33,000吨的全株玉米，以480-580元/吨的价格销售给东旺养殖公司，预计总价款约1,8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东辛分公司将与东旺养殖公司签署销售合同，交易数量、交易单价及各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将以销售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1,8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东旺养殖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东旺养殖公司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东滩分场九十六大队，法定代表人为刘玉成，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生鲜原料牛奶加工及销售等。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7.8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旺养殖公司为公司同一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交易金额

订购方：东旺养殖公司。

销售方：苏垦农发东辛分公司。

标的名称：全株玉米。

数量：1.25 万亩土地上种植的全部玉米，约 33,000 吨（重量结算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合同单价：480-580 元/吨，具体以交付时的玉米质量为准。

合同总价：预计约 1,8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期限

自双方订立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全株玉米收购结束并结清款项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双方结合全株玉米质量参数（包括干物质含量、淀粉含量等）及当前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合同单价，并结合实际过磅数量确定合同最终价款，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销售全株玉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销售全株玉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事前对公司销售全株玉米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全株玉米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业务经营所需而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在参照现有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本次销售全株玉米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